

# 导 论

中国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工作已开展十多年了。十多年来，核算工作者在不断吸收国际成功经验基础上，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设计、编制出了适应我国经济体制和宏观管理需要的资金流量表。但为确保我国整个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内在统一性和国际可比性的要求，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1992 年文本》中的中国资金流量表进行修订已是大势所趋。为此，1997年初我们对中国资金流量表进行了部分修订。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如何按新的标准和制度编制中国资金流量表。

为积极推进这项工作的开展，我们在总结过去多年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经验基础上，积极吸收国际上比较成熟的成果，对中国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进行了研究、讨论，撰写出了这本《中国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由于时间较为仓促，加之实际操作经验不足，书中难免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点。我们相信，随着资金流量核算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认识的不断提高，经验的逐步积累，将对其不断地修改和完善。

## 第一节 中国资金流量表的基本结构

中国资金流量表是反映常住者之间以及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经济交易的矩阵表式。

### 一、基本表式

在表式上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反映商品流转状况的，通常称为收入分配部分；另一部分是反映资金流转状况的，通常称为金融交易部分。

### 二、部门与交易项目设置

在机构部门和交易项目设置上，既尽量向 SNA 靠拢又考虑到我国的实际。

#### （一）关于机构部门

资金流量表中有五个机构部门，即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住户部门和国外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由不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所有常住法人企业组成。它包括具备法人资格的国营、集体、各种形式的合资、合作经营及外商独资的常住工商企业、农业企业、建筑企业、运输邮电企业及其他不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服务企业，不包括附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个体经济。

金融机构部门由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所有常住法人企业组成，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及信托投资公司等。

政府部门由各种类型具备法人资格的常住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组成，其包括军事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法人

中国资金流量表表式(收入分配)

交易项目	机构部门		非金融企业		金融机构		政府		住户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U	S	U	S	U	S	U	S	U	S	U	S	U	S	U	S	
1. 增加值																	
2. 劳动报酬																	
3. 生产税净额																	
4. 生产补贴(-)																	
5. 初次分配总收入																	
6. 经常转移																	
7. 可支配收入																	
8. 最终消费																	
9. 净出口																	
10. 总储蓄																	
11. 资本转移																	
12. 其他投资																	
13. 土地及其他金融资产获得减处置																	
14. GDP生产法与支出法误差																	
15. 净金融投资																	

注: U代表使用; S代表来源。

中国资金流量表表式(金融交易)

交易项目	非金融企业		金融机构		政府		住户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U	S	U	S	U	S	U	S	U	S	U	S	U	S
1. 净金融交易														
2. 资金来源														
3. 资金来金融交易														
4. 国内金融														
(1) 通货														
(2) 存款														
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财政存款														
其他存款														
(3) 贷款														
贷款														
短期贷款														
长期贷款														
其他贷款														
(4) 债券														
股票														
债券														
(5) 基金														
(6) 准备金														
(7) 净金融资产														
(8) 金融往来														
(9) 中央银行														
(10) 其他(净)														
5. 国际资金往来														
(1) 长期资本														
(2) 短期资本														
6. 国际金融资产														
7.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8. 统计误差														

注: U代表使用; S代表来源。

企业。

住户部门由所有常住住户组成，还包括住户所有的个体经济。

国外部门是指所有非常住机构部门组成的一个部门。

## （二）关于交易项目

中国资金流量表有 23 个交易项目，其中收入分配有 15 个交易项目，金融交易有 8 个交易项目。

收入分配交易项目有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财产收入、初次分配总收入、经常转移、可支配总收入、最终消费、净出口、总储蓄、资本转移、资本形成总额、其他非金融资产获得减处置、GDP 生产法与支出法误差及净金融投资。

金融交易项目有净金融投资、资金运用、资金来源、国内金融交易、国际储备资产、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及统计误差。其中国内金融交易包括通货、存款、贷款、证券、保险准备金、结算资金、金融机构往来、准备金、中央银行贷款、其他（净）。

## 三、逻辑平衡关系

资金流量表中的平衡关系有二种基本表现形式：一种是通过平衡项起平衡作用。这些平衡项都是其他交易项目的余额，主要有增加值、初次分配总收入、可支配总收入、总储蓄及净金融投资；二是通过一机构部门的支付就是另一机构部门的获得进行平衡。这些项目主要有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财产收入、经常转移、资本转移。

## 第二节 中国资金流量表编制的基本原则

为编制出精度相对较高、质量相对较好的资金流量表，说明一些必要的编制基本原则是非常重要的，也为编制者提供一些可共同遵循的原则，提高资金流量表的可比性。

### 一、尽量坚持 SNA 标准和原则，但要注重中国实际

中国资金流量表是按 SNA 的标准和原则设计的，编制中国资金流量表更应坚持 SNA 标准和原则。这些标准和原则包括机构部门的分类原则、交易项目的分类原则等。但同时还要考虑到中国的实际，对一些具体问题需灵活处理。

### 二、坚持“权责发生制”核算与“现金收付制”核算相结合的原则

中国资金流量表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收入分配，描述的是有货物和服务支撑的资金流动，相对来说容易把握些，这部分我们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另一部分是金融交易，描述的是“纯”资金的流动，理论上说也应按“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但操作起来确实较为困难，这部分我们按“现金收付制”原则进行核算。整个资金流量表核算坚持了“权责发生制”与“现金收付制”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直接采集数据与个别数据推算相结合的原则

编制中国资金流量表所需的数据大部分可以直接采集到，但有些数据难以采集或采集成本较高。对这些数据一个比较理想的办法就是根据典型资料或抽样调查资

料进行放大推算，如机构部门的红利获得或支付就是按这一方法进行测算的。

#### 四、坚持数据来源有根有据的原则

资金流量表是为政府宏观决策服务的，客观反映资金的实际运行是其根本所在，这就要求在编制资金流动表时，必须做到每笔数据有根有据。对无数据来源或根本无法放大推算的数据，就不进行核算，同时对不能核算的理由加以说明。

（李晓超执笔）

# 第一篇

## 中国资金流量表(收入分配)

### 编制方法

中国资金流量表(收入分配)的编制方法,是论述如何根据编制原则,如何取得资料编制中国资金流量表的具体、详细的操作方法。为将操作方法描述得更清晰,也便于使用者操作,我们将按收入形成、分配及使用环节,分四个章节,以资金流量表中的交易项目顺序逐一对每个机构部门进行测算的思路,阐述中国资金流量表(收入分配)编制方法。

# 第一章

## 收入形成环节交易项目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收入形成环节交易项目，通常是指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但在现金流量表中只有前三个项目即增加值、劳动者报酬和生产税净额。下面将逐一阐述其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 第一节 增加值的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增加值是一个平衡项，是机构部门在一定核算期内生产活动的成果，是总产出减中间投入的余额，是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的加总。记入来源方。

#### 一、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 = 农业中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 + 工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 + 建筑业中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 + 农林牧渔服务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 + 地质勘探和水利管理业增加值 +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 +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

增加值 + 房地产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 + 社会服务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 + 教育、文艺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 +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测算方法参阅附件一。

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

## 二、金融机构部门增加值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金融机构部门增加值 = 金融保险业增加值。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

## 三、政府部门增加值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增加值 = 社会服务业属于政府部门增加值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属于政府部门增加值 + 教育、文艺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属于政府部门增加值 +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属于政府部门增加值 + 国家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他行业增加值。

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

## 四、住户部门增加值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住户部门增加值 = 农业中属于住户部门增加值 + 工业属于住户部门增加值 + 建筑业中属于住户部门增加值 + 农林牧渔服务业属于住户部门增加值 + 地质勘探和水利管理业属于住户部门增加值 +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属于住户部门增加值 +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属于住户部门增加值 + 房地产业属于住户部门增加值 + 社会服务业属于住户部门增加值。测算方法参阅附件一。

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

## 五、国内合计增加值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国内合计增加值，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

## 六、国外部门增加值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国外部门无此登录。

# 第二节 劳动者报酬的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劳动者报酬是劳动者为常住单位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全部报酬。

## 一、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农业中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工业中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建筑业中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农林牧渔服务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地质勘探和水利管理业中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房地产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社会服务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教育、文艺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测算方法参阅附件一。

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

## 二、金融机构部门劳动者报酬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金融机构部门劳动者报酬 = 金融保险业劳动者报酬。  
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

## 三、政府部门劳动者报酬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劳动者报酬 = 社会服务业属于政府部门劳动者报酬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属于政府部门劳动者报酬 + 教育、文艺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属于政府部门劳动者报酬 +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属于政府部门劳动者报酬 + 国家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他行业劳动者报酬。

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

## 四、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1) 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获得的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获得 = 非金融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支付 + 金融机构部门劳动者报酬支付 + 政府部门劳动者报酬支付 + 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支付。资料取自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及住户部门生产帐户，记入来源方。

(2) 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 = 农业中属于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 + 工业属于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 + 建筑业中属于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 + 农林牧渔服务业属于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 + 地质勘探和水利管理业属于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 +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属于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 +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属于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 + 房地产业属于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 + 社会服务业属

于住户部门劳动者报酬。测算方法参阅附件一。

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记入使用方。

## 五、国内合计劳动者报酬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国内合计劳动者报酬，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记入来源方和使用方。

## 六、国外部门劳动者报酬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因资料限制 暂不测算。

# 第三节 生产税净额的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生产税是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产品和从事经营活动和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固定资产所征收的税金。

## 一、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农业中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工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建筑业中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农林牧渔服务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地质勘探和水利管理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房地产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社会服务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教育、文艺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属于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属于

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测算方法参阅附件一。

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记入使用方。

## 二、金融机构部门生产税净额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金融机构部门生产税净额 = 金融保险业生产税净额。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记入使用方。

## 三、政府部门生产税净额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1) 政府部门生产税净额获得的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生产税净额获得 = 非金融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支付 + 金融机构部门生产税净额支付 + 政府部门生产税净额支付 + 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支付。资料取自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及住户部门生产帐户 记入来源方。

(2) 政府部门生产税净额支付的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生产税净额 = 社会服务业属于政府部门生产税净额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属于政府部门生产税净额 + 教育、文艺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属于政府部门生产税净额 +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属于政府部门生产税净额 + 国家政党和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他行业生产税净额。

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记入使用方。

## 四、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 = 农业中属于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 + 工业中属于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 + 建筑业中属于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 + 农林牧渔服务业属于住户部

门生产税净额 + 地质勘探和水利管理业属于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 +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属于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 +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属于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 + 房地产业属于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 + 服务业属于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测算方法参阅附件

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记入使用方。

#### 五、国内合计生产税净额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国内合计生产税净额，资料取自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记入来源方和使用方。

#### 六、国外部门生产税净额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因资料限制 暂不测算。

( 李晓超、徐雄飞执笔 )

## 第二章

# 初次收入分配环节交易项目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初次收入分配环节是指在收入形成基础上经过财产收入的支付和获得，而形成新的收入分配格局的过程。这一过程中的交易项目主要是财产收入。下面将其测算方法和资料来源作一说明。

### 第一节 财产收入的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财产收入是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资产的所有者将其借或租给其他单位而获得的收入，其特点是一个机构部门的获得就是另一个机构部门的支付。财产收入主要有利息、红利、土地租金和其他财产收入。“获得”记入来源方；“来源”记入使用方。

#### 一、利息的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利息是指存款、证券（不含股票）贷款和其他应收帐款等金融资产的所有者应收的一种财产收入。

##### （一）非金融企业部门利息的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1. 非金融企业部门利息获得 = 存款利息获得 + 股票以外证券利息获得 + 其他应收帐款利息获得。

(1) 存款利息获得 = 非金融企业的实际应收存款利息 + 对其在金融机构存款分摊的虚拟服务费。

资料取自非金融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金融机构年度财务报表。

(2) 股票以外证券利息获得 = 国债应计利息 + 国债以外的债券利息

资料取自非金融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金融机构年度财务报表。

(3) 其他应收帐款利息获得，因量较小暂不测算。

资料取自非金融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金融机构年度财务报表。

2. 非金融企业利息支付 = 非金融企业的贷款利息支付 + 企业债券利息支付 + 其他应付帐款利息支付。

(1) 非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支付 = 非金融企业部门实际应付贷款利息 - 对其从金融机构得到贷款分摊的虚拟服务费。

(2) 企业债利息的支付 = 企业债年末余额  $\times$  (国债应计利息率 + 0.5%)。

(3) 其他应付帐款利息，因量较小暂不测算。

资料取自非金融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中国证券期货年鉴 以及附件。

## (二) 金融机构部门利息的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1. 金融机构部门利息获得的测算方法及资料来源。

利息获得 = 存款利息获得 + 股票以外的证券利息 + 其他应收帐款利息。

(1) 存款利息的获得 = 金融机构实际应收利息 - 对金融机构贷款的虚拟服务费，其中金融机构贷款的虚拟服务费 = 金融中介虚拟服务产出  $\times$  金融机构实际应收利息  $\div$  (金融机构实际应收利息 + 金融机构实际应付利